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志宏

選任辯護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宏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周志宏因涉嫌強盜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於命具保後，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攜帶凶器強盜未遂罪，係屬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之可能性甚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考量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及侵害法益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

01 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  
0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 
05 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8 法官 莊鎮遠

09 法官 方百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林心念